附件5

**二楼阳光房及第一书记办公室装修工程承包合同**

**建设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承建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现就二楼阳光房及第一书记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的材料供应、安装施工等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由乙方承包施工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：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1．工程名称：二楼阳光房及第一书记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

2．工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新石路1223号

3．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、项目措施费包干、总价包干（工程量清单内所有项目）。

4．施工要求：按甲方确认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清单达到“合格”标准。（详见工程预算书）。

5．签约合同总价：

（1）合同总造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(¥ )，已含税。

**二、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：**

1.承包范围：本工程为二楼阳光房及第一书记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。主要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**三、工程款支付**

1．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帐方式。

2．付款时间及付款比例具体为：

（1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中标合同价40%的工程款，即为人民币大写 整（¥ ）；

（2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累计支付不超过结算价97%的工程款，即为人民币大写 整（¥ ）；

（3）余款即合同款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待1年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付清。

**四、现场施工工期**

1．乙方现场施工前甲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施工条件：

（1）甲方需确认合同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。

（2）施工的用水、电甲方负责安装到施工现场就近，其施工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（3）施工场地：1、甲方提供住宿场所；2、乙方把所有的材料运至施工现场，甲方提供材料、设备堆放空间和正常展开的施工场地，贵重材料需提供仓库供乙方存放，设备及材料的保管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承担责任。

2．施工工期

（1）甲方定于 年 月 日开工，至 年 月 日前完工交付甲方使用（具体开工时间最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，总工期为 40 天。

（2）施工过程中如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,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工期顺延，工期顺延将不计入施工工期,最终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。

**五、工程质量标准**

1．工程质量标准：按照现行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标准，达到“合格”以上。

2．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对乙方质量进行过不定期的抽检，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立即整改、返修至合格，甚至停工整顿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．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，乙方应立即用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直接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，甲方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的其他损失一切由乙方负责。

4．在施工过程中，为了确保工程质量。乙方所购回的材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方能使用。若甲方提出意见时，双方在现场协商解决，方能施工。

5．在设计无改变的情况下，乙方应保证合同内的材料均能满足工程验收所需，并能正常使用，如需额外增加材料，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**六、甲、乙双方责任**

1．甲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．甲方应按合同如期支付工程款，不得无理由拖欠拖欠工程进度款，如不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时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，并支付乙方停工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．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4．乙方自备所用的施工工具，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尽可能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，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，尽量解决乙方的困难。

5．乙方需按政府部门下发的有关施工要求及规定，做到安全、文明施工，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，如果发生任何工伤事故责任或材料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6．乙方招聘的员工须按劳动部门的规定发放工资、福利和意外保险，保证所聘用员工的合法权益。如因该工程工作引劳动争议的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全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七、违约责任与索赔:**

1．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2．若乙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，甲方不予赔偿。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工程中断而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的费用、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赔偿、工程延误导致的额外费用等。

3．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，需要返工、修复，而乙方不予、修复的，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所投入损失自负。

4.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造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**八、验收**

1.乙方施工全部完工后，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十五天内组织验收，并于验收合格后7天内签具工程验收说明，或对不合格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认真整改，直至甲方满意为止。

**九、修改及结算**

1．合同履约过程中，发生增加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，或追加额外的工作，需进行变更的，由甲方与乙方以书面形式共同确认。未经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。

2.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工程设计变更，或甲方要求新增施工内容，按相应合同单价调整，由甲方签字认可后生效。

**十、协议争议**

1．甲方应积极配合好工作，乙方应积极做好工程质量，如发生与本合同的条款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共同协商方式解决。

2.如协商无效，双方均可就争议部分按法律法规向合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**十二、其他事项**

1.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对合同条款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。

2.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刻生效。

3．本合同及所有附件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**十三、合同附件**

1.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并具有法律效力：

附件一：1、二楼阳光房及第一书记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施工图；

附件二：2、二楼阳光房及第一书记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报价文件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新科经济联合社  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 地址：  联系电话： | 乙方：  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 地址：  联系电话： |